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97號

上訴人 賴威聖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7、35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賴威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其中如其附表二編號1部分，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編號2部分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定應執行刑，暨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1 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02 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
03 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第一審乃以
05 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兼衡
0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是否經調解或賠償
07 被害人之損失，犯後之態度，暨上訴人自述智識程度、職業
08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刑暨定其應執行
09 刑，並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所為論斷，經核於
10 法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自均屬事實審
11 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
12 旨泛言指摘原審未審酌其獲利極低，量刑過重，不符比例、
13 平等原則云云，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任
14 意指為違法，或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
15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
17 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
18 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
19 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之規定，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
21 上訴人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22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3 式，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法官 蔡廣昇

29 法官 吳冠霆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鄭淑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